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市教育系统防范电信网络诈骗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体）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湖新区、屈原管理区教体（科）局，市直各教育单位（学校），相关民办学校：

《全市教育系统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方案》已经市教育局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全市教育系统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全省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有关要求，全面提升广大师生识诈防诈“免疫力”，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决策部署，将学习、宣传、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以下简称《反诈法》）作为当前重要任务抓实抓好，切实提高广大师生知晓度和防骗意识、防骗能力，最大限度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二、工作安排

各地各学校要结合实际制定相应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抓好工作落实，通过多种渠道全方位开展常态化宣传贯彻活动。

1. 全面开展《反诈法》宣传。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9月26日，湖南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关于加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的决议》。各地各学校要将《反诈法》纳入干部学习教育内容和各级领导干部学法重点，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内容，不断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反诈打跨”工作的能力。要将《反诈法》纳入学校法治教育的重要内容，列入法治副校长授课重要内容，开展一次全市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及法治课程的评选，在学校开展一次利用调查问卷对法治效果的书面评估。

2. 常态化开展宣传教育。各地各学校要统筹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形式，提升宣传针对性、实效性。充分运用互联网阵地开展反诈宣传，利用各大平台视频号、微信公众号、微博等网络媒体，通过网络直播、短视频、动画、短剧等形式，深刻揭露犯罪手法和严重危害，发布识骗要点和防范提醒，增强单位职工、在校学生及家长的防范意识。要在国旗下的讲话中开设防电信诈骗专题，聚焦青少年合法权益保护，防止遭受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侵害、防止被引诱参与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黑灰产犯罪，组织开展网上展馆等形式多样的活动，提升青少年防骗拒骗意识和能力。

3. 深入开展警示教育。各地各学校要组织单位职工、在校师生观看预防电信网络犯罪的专题片，充分利用各类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开展法治主题教育。要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和特聘安全副校长的作用，在做好防骗宣传基础上，特别针对在校学生

集中开展防止非法买卖、出租“两卡”和网络账号、支付账号等方面警示宣传教育，突出案例警示、诚信和法治教育，防止学生成为犯罪的帮凶和受害者。

三、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学校要切实将宣传贯彻《反诈法》作为一项重要工作任务，紧密结合各自实际，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形成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推动本地本学校本单位分工负责、协同推进，确保《反诈法》贯彻落实到位。

2. 提升宣贯效果。进一步引导师生员工下载安装“国家反诈中心 APP”，关注“国家反诈中心”官方政务号。结合推广活动开展反诈普法宣传，利用 APP、政务号内嵌资源引导广大师生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3. 及时总结经验。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总结本单位在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的优秀经验和做法，填报“全市教育系统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情况统计表”（见附件），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前报送市局安全科邮箱：yysaqk@163.com，联系人：钱锋，18973020866。

附件：全市教育系统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情况统计表

附件

全市教育系统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情况统计表

单位（公章）

负责人：

电话：

县市区	《反诈骗》宣贯情况	媒体宣传教育情况	警示教育情况		线索摸排处置情况		典型经验和做法 (可另附页)
			组织开展法治教育实践基地主题教育(次)	发现师生遭受网络诈骗等线索(条)	处置相关隐患(个)	追回受损失资金(万元)	
	参加副校级专题授课(次)	新媒体(短视频、网络直播、公众账号、微博等)宣传(次)	参加观看预防电信网络犯罪专题片(人次)	发现师生遭受网络诈骗等线索(条)	处置相关隐患(个)	追回受损失资金(万元)	

注：请各县市区政府部门于2023年5月10日前将本统计表报送市教育局安全科邮箱：yyaqk@163.com。